证券代码: 872166 证券简称: 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3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武治国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、监事潘凌、监事余华安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,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提名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,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、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,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,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,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 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规定,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 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

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规定,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》,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,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 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提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上述议案一、议案二进行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